

中国防痨协会

中防痨发〔2017〕50号

中国防痨协会关于举办全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 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结核病仍然是危害我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，是我国政府重点控制的疾病之一。我国是全球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，新发结核病和耐多药结核病形势依然严峻。根据当前我国结核病防治形势，为了加强“十三五”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实施，积极推进全国结核病防治体系建设，提高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肺结核规范化诊疗与管理，提高耐多药肺结核诊疗管理水平，加强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的控制与处置能力，加强基层结核病管理能力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“全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与管理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地疾控中心（结核病防治所）、结核病定点医院、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分管院长、预防科长、公共卫生科长，各村卫生所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所长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我国结核病防治策略及政策；

(二) 普通肺结核和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疗及相关工作要求;

(三)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及其考核要求;

(四) 肺结核临床路径和管理规范解读;

(五) 肺结核诊断标准和分类标准解读;

(六) 学校结核病筛查策略和聚集性疫情处置;

(七) 耐多药结核病的发生机理、控制策略、诊断流程、不良反应的处理和疗效评价;

(八) 结核病防治规范、医疗机构结核病管理、结核病感染、传播与发病、结核病感染与控制、结核病信息管理、结核病人登记、报告、转诊与追踪等相关;

(九) 结核病实验室诊断、肺结核的影像学诊断、抗结核药物不良反应的处理等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班将邀请我国著名的公共卫生管理、结核病病预防和控制、结核病诊疗、实验室、放射诊疗等方面的专家、教授主讲;

培训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班将根据报名参加培训人员的需要,采取分时间段、分片、分重点内容的形式进行培训。

第一期培训班 海南省三亚市 2018 年 1 月 9-10 日(8 日报到,11 日撤离);

第二期培训班 福建省厦门市 2018 年 1 月 16-17 日(15 日

报到,18 日撤离)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培训班收费标准为 1380 元/人,食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
本次培训班由北京产经培经济咨询中心承办,由该咨询中心收取
培训费并开具发票。

六、报名联系方式

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,将在开班前 10 日内寄发《报到通
知书》,告知具体课程安排、接站安排等。

联 系 人: 李琪

联系电话: (010)88465105 88465119

传 真: (010)88465105

附件: 全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与管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：

**全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与管理培训班
报名回执表**

单 位				电 话	
联系人				传 真	
地 址				邮 编	
姓 名	性 别	职务/职 称	电 话 (含区号)	选择第几期	
备 注					

(注：此表可自行复制)